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imi.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建議續聘核數師	10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股東週年大會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展示的文件	14
一般資料	1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2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允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5頁；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意見總結對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GEM上市規則條文進行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營公司」	指	聯繫人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並非屬其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諮詢意見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a)僱員參與者，(b)任何服務提供商及(c)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行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現行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委員會，如文義所允許，指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於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股份的股份總數；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已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或將為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而委聘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大健康、美容及醫療服務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惟就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屬於此類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此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股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而提述發行新股份，均包括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雒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劉明博士

霍春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室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以批准(a)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b)建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c)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e)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f)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g)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4,252,4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60,850,496股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4,252,48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董事將可購回總數不超過30,425,248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i)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雒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上述條文，王闖先生及霍春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春玉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霍春玉

董事會函件

女士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王闖先生及雒敏女士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雒敏女士、王闖先生及霍春玉女士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批准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士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05,688,000股，相當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共為823,850份。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 合約行使價	合約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3,1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3,1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3,1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3,1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3,1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50,73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50,73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50,73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50,73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50,730
諮詢人士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2,94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2,94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2,940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合約行使價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合約年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2,94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90.00港元	10年		32,94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48,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48,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48,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48,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58.20港元	10年		48,000
						823,85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經修訂規則，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5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imi.hk)刊載。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

董事會函件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展示的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以供查閱。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達致知情意見。

GEM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之規定

下文概述之GEM上市規則中相關部分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GEM購回其股份：

(a)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任何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4,252,4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30,425,248股股份。

(c)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且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行使購回權力。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按目前現行市值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和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而不會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因此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發行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的安排指引（HKEXGL-119-24）（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並不適用。

(d)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90	0.255
五月	0.245	0.100
六月	0.200	0.164
七月	0.165	0.159
八月	0.163	0.110
九月	0.110	0.094
十月	1.270	0.106
十一月	0.520	0.245
十二月	0.485	0.2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05	0.275
二月	0.285	0.255
三月	0.300	0.270
四月	0.610	0.2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300

(e) 權益披露

根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佔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闖	實益擁有人	73,875,530	24.28	26.98
梁文輝	實益擁有人	31,000	0.00	0.0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254,776	19.15	21.27
馬德民(附註1)	其他	58,342,276	19.18	21.31
黃國強(附註1)	其他	58,342,276	19.18	21.31
李韜(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54,776	19.15	21.27
	實益擁有人	2,138,000	0.70	0.7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4,465	5.18	5.76
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4,465	5.18	5.76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	8.62	9.58
雷昌娟(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	8.62	9.5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佔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 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060,000	5.28	5.87
孔玉東(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060,000	5.28	5.87

附註：

-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韜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兩次股份合併令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8,342,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4%。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5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先生獲發破產令。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戴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根據第六章破產條例第58(2)條，戴先生之財產(包括其股權)須歸屬於受託人。

2. 李先生個人擁有2,138,000股股份。故此，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392,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5%。
3.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Optimus**」)於157,744,659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全資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AIF、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15,774,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耀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雷昌娟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耀光的代名人)持有。因此，耀光及雷昌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26,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孔玉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中民星空(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民星的代名人)持有。因此，民星及孔玉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6,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所載之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該等責任。此外，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王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國湖北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一級健康管理師，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師。彼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曾擔任香港博美中國分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擔任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江蘇星空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江蘇真愛有限公司高級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無錫神采有限公司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常州美晨有限公司高級主管。王先生為常州溧水商會會長及全國婦幼健康促進發展聯盟副主席。彼為2017年博鰲生物醫學論壇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博美天使慈善基金創始人。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雒敏女士(「雒女士」)，46歲，為非執行董事。雒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

雒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南京醫科大學醫政學院(「醫政學院」)教授及醫藥經濟與管理系(「醫藥經濟與管理系」)副主任。此前，雒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擔任醫政學院副教授、歷任醫藥貿易教研室主任及醫藥經濟與管理系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醫政學院講師，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醫政學院助教。

雒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自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財政學系稅務專業畢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自南京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自二零零五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江蘇省衛生經濟學會第十屆理事會理事。

雒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雒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雒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雒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雒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雒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春玉女士(「霍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霍女士獲得河北經貿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和專業工作經驗，包括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石家莊豪威光電子薄膜技術有限公司及河北有源會計師事務所等公司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彼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霍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霍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霍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霍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霍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霍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

- i. 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落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如有)；
- iv.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v. 激勵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將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使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受益，

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據此授出購股權。然而，倘對為使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如有)之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除上述823,850份購股權外，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歸屬期」)。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

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如有)的優秀員工。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於招徠人才時提供更高獎勵；(ii)獎勵優異表現者並加速歸屬；及(iii)在有正當理由之特殊情況下授予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此外，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倘需要)。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如有)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目前，新購股權計劃概無受託人安排。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服務提供商；及(c)相關實體參與者，惟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提供商之詳細描述，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商資格之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商類型	服務提供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大健康、美容及醫療產品／服務、機器、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上述者的有關其他配套產品／服務。	(i) 相關供應商之個人表現；(ii)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 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及客戶的頻率相近；(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i)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服務提供商類型	服務提供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所涉及的範疇為市場營銷、促銷活動及市場擴張的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研發，並與本集團在大健康、美容及醫療業務方面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需，並透過為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範疇的專門技能及／或知識，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1)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2)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7)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且其甄選標準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此外，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持續且經常性的委聘與合作將使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及連續獲利。本公司將考量服務提供商的往績記錄、所提供商品／服務的可替代性、成本及信譽，以評估服務提供商的持續性及重複性。尤其是，有關持續及重複委聘及合作將使本集團獲益，依據如下：

- (a) 供應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大健康、美容及醫療產品／服務，且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供應商持續維持業務關係至關重要；
- (b)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指從事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的業務的同一類別服務提供商，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在技術、物流、採購、營銷、製造、產品研發、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方面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且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

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不僅可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一致，亦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為(i)彼等在更大程度上參與及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及(ii)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提供獎勵。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從商業角度來看，屬可取且必要，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的服務。例如，本集團一直依賴承包商及供應商執行其於大健康、美容及醫療相關項目的計劃。本集團的成功相信有賴於該等個人及實體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本公司感謝業務夥伴的參與及貢獻，並希望於適當時候給予彼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其中包括)激勵彼等達致更高的表現目標，提供更優質

的服務，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此外，本集團認為吸引更多該等業務夥伴及與彼等開拓潛在商機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鑑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提早終止。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而除本通函附錄四第12段至17段所載者外，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挽保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於計劃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分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提供商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3,042,524股，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商獎勵之潛在攤薄效應、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於因授予服務提供商購股權受到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商之使用程度，以及確保有充裕獎勵金額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由於(i) 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規定之個人限額亦為1%；(ii)分項限額為1%可能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之過分攤薄；(iii)現有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批准後將予以終止；及(iv)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可給予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素

服務或產品之服務提供商激勵，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304,252,48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0,425,248股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價格中之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故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引起的一切事項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iv)倘本公司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則使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提供資金；及(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及
- (c) 「服務提供商」包括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或將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包括受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與本集團保健、美容及醫療服務的主要業務活動相關服務的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

顧問，惟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履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屬於該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實際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可能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業務發展活動就相關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提供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的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很可能可給予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或貢獻的程度。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尤其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商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

其僱員及客戶的頻率相近；(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i)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商是否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a)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向本集團提供大健康、美容及醫療產品／服務、機器、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上述者的有關其他配套產品／服務的供應商。

於釐定此類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逐案考慮質量及數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所提供服務／產品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相關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價值；(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該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7)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該供應商所供應及／或提供產品／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溢利增長或成本降低。

(b)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所涉及的範疇為市場營銷、促銷活動及市場擴張的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研發，並與本集團在大健康、美容及醫療業務方面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需，並透過為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範疇的專門技能及／或知識，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於釐定此類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資格時，將逐案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2)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7)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在下文(7)段規限下或會根據下文(6)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其所獲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要約，惟其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本附錄第23段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惟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承授人或制定任何即時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應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就新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 (b) 在上文(7)(a)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計劃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提供商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c)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倘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須編撰且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

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而除第12至17段所載者外，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計：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免生疑問，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之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用當日失效。

17. 違約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商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董事會酌情釐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者而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附註：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儘管有上述任何相反規定，但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有上述任何相反規定，但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20.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股東或其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停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悉數或部分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停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21.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當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而有關事件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而產生(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就任何有關調整(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

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公平合理地認為應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

- (1)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及須作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核證的調整，但：

- (a)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根據以下基礎進行：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假設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原有權認購者相同(根據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所詮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聯交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錄(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補充指引**」)A(a)及A(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在補充指引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或合併或減少因子

就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宜產生的任何爭議，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23.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就

先前於早於行使日期的有關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倘並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13)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9. 其他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作為一般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闖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雒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霍春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倘適用))，以及採取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項決議案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予以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文件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項決議案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事項，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屬適宜或權宜。」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雒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劉明博士

霍春玉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mf.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重新安排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